

证券代码：430442

证券简称：华昊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昊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20,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成绩、公司发展态势、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并提出 2025 年度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0,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依照《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给予肯定，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作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0,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0,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0,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0,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经营数据，并以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结合公司历史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0,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同时，在公司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合理性、公允性，维护股东权益及企业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保持和发扬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0,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朱昊、王凤珠、朱旻栋 3 名股东均是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慧丹律师、顾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